

自贸区建设和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的职能

孟令燕

(马来西亚苏丹依德理斯教育大学 管理与经济学院 马来西亚 霹雳州 丹戎马林 35900)

(Universiti Pendidikan Sultan Idris (UPSI), Faculty of Management and Economics, Tanjong Malim Perak Darul Ridzuan, Malaysia)

[摘要]自贸区建设的主要作用是在现有的基础上对扩大开放、提高市场经济自由度、促进金融和政务管理创新等进行深入地探索。社会组织凭借其公益性、专业性等优势可以对部分政府职能进行承接,进而为市场提供更大的自由交易空间。本文从自贸区发展现状、社会组织发展现状以及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问题和策略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分析。

[关键词]自贸区建设;社会组织;政府转移;承建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0.12.953

明确政府与市场之间的界限、增加市场的自由度并实现深度改革是自贸区建设和发展过程中需要探索的问题。具备一定公益性质和专业服务能力的社会组织可以对自贸区建设中的部分公共管理职能进行承接,并借此来减少政府参与市场的程度,为自贸区的经贸活动提供更多的自由度和探索空间。在理论层面对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的现状、问题以及应对措施等进行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实践意义。

一、自由贸易区发展现状

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之间可以通过自由贸易区对特定的产品进行不受数量和关税限制的自由交易。国内的自贸区的设立情况可参见表1,从中可以观察到我国自2013年到2020年先后在全国21个地区设立了自由贸易区。从1978年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至今已经是第43年,国内经济建设工作在改革开放政策的引领下得到了飞速的发展且取得了惊人的成绩。自由贸易区的设定是在改革开放的基础上对开放的程度进行了进一步的扩大,是改革开放的一种深度探索。我国自由贸易区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四个比较突出的层面:1.促进了贸易和投资活动的便利化;2.促进了金融领域的开放创新;3.对创新性的经验进行复制和推广;4.有效支撑国家重大战略。例如,从第4个方面来看,西部大开发、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级战略都需要自由贸易区来发挥支点作用。

表1 中国自由贸易区统计表(截至到2020年)

设计时间	数量(个)	分布地区
2013年	1	上海
2015	3	广东、天津、福建
2017	7	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
2018	1	海南
2019	6	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
2020	3	北京、湖南、安徽
总计:21个		

二、自贸区、社会组织以及政府职能之间的关系

(一) 政府职能在自贸区发展中的定位

中国经济可以利用短短几十年的时间达到西方国家几百年的发展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后发优势,将西方国家有利的发展经验进行本土化的改造和创新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进而促进国内的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可以极大的增加贸易活动的自由度以及促进市场主体的进取意识,当前取得的发展成就与市场经济在国内的全面实行具有非常显著的关联。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也会逐渐暴露出一些制约经济发展的因素,例如,行政管理和市场之间的界限划分、行政干预对市场自由度的制约等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在成立之初就确定了探索改革和扩大开放新路径的目标,然后将上海自由贸易区建设中形成的经验推广到全国的其他的地方,重点对政府职能改革、投资领域开放、金融服务创新、贸易方式创新等方面进行深入的探索,对当前发展背景下如何扩大市场经济的自由度、提高对外开放的程度以及区分行政和市场的边界等问题进行深入地探索。

由此可知,建立自由贸易区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减少政府行政管理对自由市场交易的约束以及放宽市场的准入条件等。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需要对传统的职能运作方式进行必要的转变和革新并适应自由贸易区建设的目标 and 需求,减少政府权利对自由市场的约束并将传统的“管理者”角色转变为“服务者”的角色。通过自由贸易区的探索对市场和政府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定位和调整,政府管理退出或者缩减的部分需要由社会组织来承接相应的服务工作,进而对后者的发展形成极大的促进作用。

(二) 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职能方面具有的优点和作用

第一,优点分析。1. 社会组织具有公益性,可以承担公共利益。绝大部分的社会组织都是为了维护环境保护、慈善、特定行业咨询、医疗等各种公共利益而设立的,显而易见的是这些社会组织在运行过程中是不受利益驱动的,并且政府的行政行为也较少干预到这些社会组织的决策。因而在自由贸易区的发展中借助社会组织来承接部分政府职能可以有效地确保服务的质量,社会组织在特定领域的专业性及其不受行政和利益约束的特点可以极大地提高其工作的效率,减少自由贸易区交易活动的繁琐性。2. 社会组织在运作过程中主要是动员一些具有社会服务意识的志愿者来完成特定的服务功能,其资源整合的能力以及动员社会力量的能力都比较突出。以社会组织为主、政府和市场协调配合来处理一些缺乏经济激励的公共服务性工作可以起到良好的效果,尤其在一些政府不便参与而市场又不愿管理的领域更应该重视

发挥社会组织优势力量。3. 一个不可否认的问题是政府的行政化管理模式在过去曾经表现出层级复杂、信息传达效率低下以及对市场回应不足等情况，市场的瞬息万变在这种反应相对迟缓的行政制度的制约下自然难以获得充足而有效的发展，这也是政府行政职能改革的内在动因之一。社会组织没有政府部门的层级化结构且不易获取利益为开展活动的前提，其扁平化的管理结构可以极大地提高信息传达以及回应的效率。而且自贸区设计的目的本身就是为了探索新的市场化运作模式、提高贸易活动的自由度，采用社会组织这种更加灵活的管理服务机构可以更好地完成自贸区建设的目标。

第二，作用分析。1. 传统的社会治理模式下政府对公共服务功能具有很高程度的管理垄断性，由此带来的弊端是公共服务的效率、态度以及质量等受到较大幅度的制约。将公益性的社会组织引入到原本由政府部门所垄断的公共服务领域可以实现有效地竞争机制，进而促进双方都实现提质增效。并且在这种管理模式下可以将政府的职能转变为对自贸区建设和发展进行充分地掌舵，而社会组织可以在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中发挥其专业性和高效率的优点。2. 自贸区的建立重点在于突出“自由”两个字，而且自贸区的交易活动往往是在国际贸易主体与国内贸易主体之间来进行的。自由贸易区区别于普通商业区域的特点在于其国际化水平、市场化水平以及社会化水平更高。通过社会组织来承接政府职能可以有效地提高自贸区在市场化、国际化等方面的发展程度，在某些公共服务领域甚至可以完全取代政府的职能，进而强化自贸区的市场作用和社会作用。通过社会组织还可以对自贸区内交易活动在反垄断、反倾销等方面进行有效地监督，促进其国际化的发展。

（三）社会组织的发展潜能和空间

为了充分实现自贸区建设的目标需要在管理过程中尽可能激发自贸区的活力，充分了解社会组织、企业以及其他参与自贸区建设的主体在制度和政策方面产生的诉求，只要不是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事项，在自贸区的建设和运营中都可以对其在各个方面都进行充分地探索并形成创新应用。以下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在政府职能转移方面的一些规定来探讨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职能方面所具备的潜能。以下的讨论依据为2014年通过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试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第一，某些行业可以交给社会组织来进行监管。传统的行政管理模式要求企业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通过事先提交申请材料并由政府部门进行审批来完成，项目是否可以启动以及项目启动的时机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政府部门的审批结果和审批效率。而《条例》中指出在自贸区的建设和运营中应该将传统的事先审批管理模式转变为事中和事后监控管理模式，进而在此基础上形成一种综合性的监管机制且这种监

管模式下需要将政府、行业以及社会的作用全都发挥出来。而这种管理模式的优势在于对政府部门对特定行业的行政管理职能进行一定程度的削弱，进而让那些在特定领域具有专业管理水平的社会组织充分地发挥其作用。而政府部门则可以将有限的管理资源用在其他方面的社会公共服务上。上海石材行业协会对上海市石材行业的监管就是这种管理模式的典型代表。在建设自由贸易区的过程中可以借助这种模式来实现各种行业的监管。

第二，社会组织可以凭借其专业性来为行业发展提供咨询等各种服务。社会组织的成立和运营往往都是基于某些专业领域的公益性服务功能来进行的，上海自贸区的试验管理条例中就指出引导专业性的社会组织来进行相关事项的办理，对于那些还没有专业性服务机构来进行办理的事项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来进行培育，这样也就间接地进入了社会参与的机制。例如，在建设自贸区的过程中需要对其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成效进行充分的评估和考察，基于环境保护而建立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在这方面具有相对充足的技术团队和管理经验，因而可以将这一部分工作交给这些公益性社会组织来完成。

第三，社会组织可以法律的制定和完善。制约自贸区建设和发展的因素中除了行政制度，还有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成立自贸区的目的就是对当前形成的贸易模式进行科学的探索并制定出更具自由度的贸易模式，因而对制约自贸区建设的法律法规进行适当的探索自然也就成为重要的工作内容。传统的法律法规可能并不适用于自由贸易区的经营模式或者在某些方面根本就存在法律空白，《条例》中指出可以通过上海市政府来对制约自贸区发展的法律法规进行建立后者完善。而社会组织作为参与自贸区建设的管理的重要成员自然在先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方面具有很大的发言权，上海市政府在推进自贸区法律法规建设工作时不可忽视社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社会上的法律公益组织在自贸区法律建设方面可以发挥出非常重要的作用。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在建立自由贸易区的过程中可以通过减少政府的行政职能范围、增加社会组织的参与度可以提高自贸区经营管理的自由度和效率。社会组织在自贸区的建设和发展中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空间和非常显著的管理作用。

三、现状及问题

（一）现状分析

第一，社会组织的发展情况。随着自贸区的建设以及各种社会公益服务事业的持续的推进，国家对社会组织的建设越来越重视并且还形成了专门的等级管理制度，《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在社会组织的培育的发展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根据国家民政部统计数据可知我国的社会组织数量在2020年第三季度已经达到了88.8517万个，其中基金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数

量分别达到了8258个、372868个以及503391个。其中在民政部实现了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数量则分别达到了1981个、251个以及99个。表2列举了国内部分省份的社会组织数量。从表2中的数据可以看出各省的社会组织发展速度非常快且都已经形成了非常大的规模。全国31个省份社会组织的平均数量也达到了2.8588万的数量。

表2 国内部分省份的社会组织数量（截至到2020年前三季度）

省份	社会租住数量
江苏	9.7091万家
广东	7.1912万家
浙江	7.0337万家
山东	5.9279万家
河南	超过4万家
四川	超过4万家
湖北	超过3万家
安徽	超过3万家

第三，社会组织的承接作用。将政府的部分管理职能下发给社会组织并通过后者来提供相应的公共服务功能对全社会的组织制度创新具有非常积极地影响作用。在这种管理模式的发展初期，人民群众和政府都对社会组织的承接和管理能力产生过质疑甚至抵触等情绪，但是随着社会组织逐渐参与到具体的社会职能和社会服务中，人们逐渐对其发挥的作用产生了理性而全面的认知并形成了较高地接受程度。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的领域和范围总体上是非常宽泛的，早期经常集中在公益慈善、法律服务、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相对比较传统和重要的领域，后来就逐渐扩大到更加细致和全面的范围内。通常情况下大部分社会组织在工作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地对其专业性、运行效率以及规范性进行调整和提高，在工作中富有激情和创意且更比较好的完成相应的公共服务职能以及取得较高的社会评价。而且大量的社会组织为了提高自身在社会公众和政府心目中的影响力还大力改善其服务质量，通过良好的服务来赢得公众的口碑以及为自己进行有效地营销。大量的社会组织在工作过程中通过切实的行动对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诉求以及自贸区贸易活动中出现的各种制度和法律制约进行充分地传达，通过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建议和应对措施来完善和促进自贸区管理的各种制度和措施。对市场主体在贸易活动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进行积极地调节并取得了显著的效果。进而促进了自贸区、社会乃至国家的快速发展。并且各地政府都在积极地推进社会组织来承接政府的部分管理职能，通过相应的制度措施将社会组织纳入到可供选择的范围之内。例如，深圳市在2019年将693家市级社会组织纳入到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推荐目录之内。浙江省东阳市在2018年将39家社会组织纳入到可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范围之内。

（二）问题分析

第一，政策措施及法律法规制约。我国民政部门最早

在2013年时就通过专门的登记管理制度对各种商会、慈善类社会组织、科技类社会组织等进行登记和管理，事实上这一制度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组织的规范化发展且促进了现代化社会管理制度的形成。但是这种登记制度仅仅是通过一些基本的评估对社会组织的合法性、功能性等进行验证，然后予以登记。并没有从法律层面对其财务支配、性质、财产关系等进行明确地规定，由此带来的弊端是社会组织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不够规范的情况，如何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以及如何确保其运营经费的合法、合理支配等就成为一个比较紧迫的问题。因而自贸区的政府职能转移给社会组织以后也需要解决好这方面的问题。为了更好地发挥自贸区的作用并使其更好的服务于关税减免、提升贸易自由度等方面的服务功能，政府还需要从法律、法规以及制度措施等层面适当的对社会组织进行“松绑”。

第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尚需完善。前文已经分析到在某些公共服务领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来培育出一些专业化的社会组织，进而通过这些社会组织对特定的公共服务功能进行承接，但是我国政府部门在长期的管理实践中主要将购买的方向集中在工程项目以及特定的货物方面，由政府出面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情况总体上还不够多、不够频繁，由此带来的问题是相关的制度和程序都没有得到重视，不同的地区在实施策略上也存在较大的不同。只有建立其完善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制度、程序、监督措施，才能确保相应的资金可以切实地流入政府所购买的服务中，并且相关专业社会组织的发展也会因此而得到有效地规范和促进。政府部门可以针对这一情况出台一些总领的制度和文件并要求各地方在总纲领的指导下开展灵活的应用，结合自身情况进行合理地设计。

第三，社会组织能力不足。1. 资源匮乏。各种公益性的社会组织虽然是通过志愿者来完成服务社会、服务企业以及服务自贸区建设的功能，但是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也需要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办公物资等各种需要花费一定金额的资源，因此，即使是公益性的社会组织也需要一定的经费来维持其正常的运转和各项服务功能的实现。政府拨款、社会捐款或者行业捐款等是社会组织获取日常运营经费的主要形式，如果是政府定期拨款则相对还能稳定一些，如果是依靠捐款来维持运行则很容易出现资源不稳定的问题，进而导致这些社会性组织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能力不足的情况，很多正常的运营活动会因为缺乏相应的资金而不能有效地推进和实现。2. 公益指向性的存在。政府部门的提供的公共服务具有范围广、普惠性等特点，但是社会组织受到其能力、资源以及其他各方面因素的限制而只能对特定的对象提供服务，在建设自贸区的过程中将部分政府职能转移给社会组织并提高自贸区市场管理的自由度，但是这些社会组织在服务对象方面具有的特性指向显然与政府承担相关服务时具有较

大的差异，因此，在政府职能转移的过程中需要充分考察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是否可以满足相关的需求。另外，政府部门向社会组织转移管理职能时需要采取平等协商的态度来进行有效地沟通，在双方都自愿的情况下开展工作，不得采取强制措施。3. 社会组织在向外界提供服务和资源时往往是由其掌握实际权利的决策者来进行的，而这些决策者的判断能力、组织能力以及责任意识等将会对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另外，有些社会组织的主要决策者在工作过程中还可能产生独断专权的问题。内部决策的不科学、不民主会在很大程度上损害社会组织的向社会提供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进而制约其为自贸区服务的水平。

第四，监督不足。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职能并向社会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然会涉及到一些资源的调配和使用，如何确保社会公共资源可以被有效地应用于指定的范围和对象是促进社会组织良性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实际上国内的一些公益性社会组织也的确爆出过资源利用不合理、不透明等问题，进而严重地损害了公众对社会组织的信任程度。由此暴露出来的问题是国家在社会组织的监督方面存在一定的欠缺，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社会组织的运行规范性、资金和物资使用和合理性等进行检查，监督其规范化的运行也就成为必要地措施，这一点在当前还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

四、对策措施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第一，政府部门需要根据自贸区建设的目标、功能以及服务对象等明确政府职能转变的方向，进而在此基础上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进程。首选，政府部门将部分公共服务职能转移给社会组织来进行管理并不意味着政府可以完全“放手”，政府部门必然还需要根据相关的工作内容、服务功能等进行整体的把控和必要地调整，通过沟通和协商的方式将社会组织在管理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第二，政府部门在开展自贸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的工作时需要通过科学的顶层设计方案来提高行政管理的创新力度，探索出如何激发自贸区市场主体活力、提高贸易活动自由度以及促进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的新路径，进而在此基础上将各个自贸区的先进经验进行有效的融合、交流以及互通。第三，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工作中需要政府部门平衡好行政、市场以及社会关系三者之间的关系，摆脱传统的行政管理模式对自贸区市场和贸易模式造成的制约和干扰，而是通过社会组织的服务来减少传统管理模式下的服务的低效、信息反馈缺失问题。

（二）加强法律法规建设

想要实现社会组织高效、稳定、快速以及规范化的发展就必须建立起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工作机制。第一，在法律层面需要通过明确的规定对社会组织在市场经济中的性质、财产关系、职能以及资源支配权利等进行明确地说明，只有在

法律层面对这些关键的问题进行了规定才能借助法律的强制性对相应的要求进行严格地落实，同时需要说明的是法律的强制性也会在很大的程度上提高全社会对社会组织的信任程度。第二，在制度层面需要通过明确地规定来对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的工作机制进行合理的设计，例如，如何评估哪些社会组织可以作为承接政府管理职能的潜在对象，如何将其引入到公共管理、如何对其资源分配过程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进行监督等都是需要解决的问题。第三，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政府管理职能的承接不能仅仅通过口头呼吁来完成，政府部门还需要通过科学的工作机制来激励社会组织积极地参与到相关工作中，促进政府和社会组织在自贸区管理中形成有效地搭配和科学地分工，提高自贸区的活力。

（三）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机制

在一些政府不便参与的公共性事务中可以通过购买的服务的方式来培育一些专业的社会性组织来完成相关工作，而政府部门需要通过法律措施、制度规定以及市场激励等方式来促进相关社会组织的建立并规范其运行模式，也就是形成完善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工作机制。自贸区在运营模式、运营目的等方面始终强调创新、探索以及激发市场活力等，因而政府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模式来实现政管理职能的转移时也需要根据现实情况的变化来不断完善相关的工作机制。例如，通过预算管理制度对购买服务的资金情况等进行严格的把控就是一条非常有效地管理措施。在确定购买需求、购买金额、竞争规则、购买程序以及过程监督等方面都制定出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而实现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机制和措施。

（四）规范社会组织的管理

第一，强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和竞争意识。1. 绝大部分承接政府职能的社会组织都具有非常显著的公益性特点且其运营过程中应该始终坚持其公益服务性的宗旨和理念，避免其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产生出追逐利益的冲动和趋势并破坏其作为公益组织而运行的模式，因为做到了这一点才能使其在实际的资源分配过程中避免出现违规操作的行为，这是提高社会组织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的重要条件。参与自贸区建设的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管理职能的工作中是否可以得到社会公众的认可也与其公益性的纯粹程度具有密切地联系。2. 政府在确定公共某些公共服务的社会转移对象时需要对后者的发展程度、专业化等进行充分的考察，不同的社会组织想要在未来的发展中获得更加广阔的空间就必须不断增加其自身的竞争优势，通过积极主动的沟通、广泛地联系来争取其自身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机会，避免出现被动等待的局面。3. 政府出资向社会组织购买某些公共服务时需要对社会组织的实际能力进行严格的调查，而且还可能出现多个不同的竞争对手。因而这种类型的社会组织必须通过组建高素质的人力资源队伍、提高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社会声誉来赢得

这些机会，竞争意识在这一过程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社会组织在运营过程中要强化自身在服务质量提升和服务成本控制方面的竞争力。

第二，强化专业性。1. 虽然大量的社会组织采用了公益化的服务管理模式，但是其在社会上的认程度主要还是决定于其自身在特定领域中的专业化水平。缺乏专业性会导致社会组织的声誉受到严重损害并逐渐丧失政府和公众的信任，其存在的意义也将大打折扣。因而从社会组织自身的角度来看其必须对专业性的重要性产生非常深刻地认知，可以说这一点是其“安身立命”的根基所在。2. 社会组织主干管理人员需要对其运行模式、运营风险以及运营过程中需要重点发展的能力等进行充分的研究，例如，一个公益性的法律援助组织如何持续不断地扩大其专业律师队伍的人数以及提高服务的稳定性和质量，这一点是这一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主要管理人员需要充分考虑的问题之一，而其他一般性的成员则需要对其自身所负责的业务不断地进行精进，尤其要重视发挥社会组织中固定管理人员的作用，使其充分理解社会组织在运行过程中需要遵循的规律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因素。3. 社会组织在承担自贸区建设中的部分公共服务职能之后还需要根据自贸区建设的发展和变化来不断地调整和提升自身的能力意识。因为自贸区的建设始终都在强调创新、变革、激发理念，自贸区承担着探索深度改革的重要任务，而社会组织作为承担自贸区重要服务功能的机构自然需要通过不断地提高自身的专业性来对其实现有效地促进。

第三，强化对社会组织的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在运行过程中需要一定的资金来维持其办公所需的各种物资和基本的人力资源，而且其自身的成长和壮大也都需要资金的支持。传统的依靠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款来获取资金的模式在当前的需求下已经呈现出较大的缺陷，那就是资金来源过于单一且不具备增长性，难以满足社会组织的发展需要。政府部门、市场以及社会组织三者之间需要建立起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例如，社会组织可以在政府部门授权的情况下从金融机构获取一定数额的贷款来支持其自身的运作，社会组织也可以通过进行公益创业的方式来获取全社会的支持并为自身的运行筹集资金。也可以通过广泛地宣传活动来筹集公益性的捐款等等，总而言之，单一性的依赖少量资金的支持对社会组织的发展非常不利，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是确保其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条件。

第四，提高组织协调能力。社会组织在运营过程中不会受到政府行政指令的过多干扰且其主要作用是在政府和市场之间形成桥梁作用。原则上来讲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时具有独立性和自决性，社会组织 and 政府之间是平等的。但是政府部门的权威性确是社会组织所不能比拟的，因而社会组织需要通过不断提升其组织协调的能力在政府和市场之间做好调节工作，通过自身的能力来全面提高自贸区的运营质量。当然，在这一过程中需要始终将社会组织的职能、工

作范围以及市场主体的迫切需求作为开展工作的核心依据。自贸区在改革和创新的过程中有可能会激发出一些新的公共服务需求，社会组织需要通过敏锐的观察、大胆地创新来使自身具备良好的适应能力。

第五，提高公信力。社会组织可以作为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其自身必须具备良好的社会公信力。如果其自身在运营过程中违背原则、违反制度就可能对自贸区的建设产生比较严重的危害。而且一旦失去公信力就不能在获得政府的认可。因此，社会组织自身在日常管理中要做到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服务社会等等。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社会组织在管理结构上设计出严格而有效地内部监控机制。重点加强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物资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对必要的信息进行公开和透明，接受政府和全社会的双重监督。

五、结束语

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对探索新经济发展的新模式和新思路具有重要的意义，在这一过程中需要对政府职能、金融服务、法制建设等各种社会管理的重要问题进行新的尝试和验证。在政府职能方面需要发展通过社会组织来承接部分政府管理职能的模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相关法律法规建设以及提高社会组织的能力等是促进社会组织有效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关键举措。

参考文献

- [1] 王全兴, 王凤岩. 我国自贸区社会组织建设的制度创新初探[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014 (03)
 - [2] 任悦菡, 周贤婧, 李鸿瑜. 社会组织承载政府公共管理职能问题研究[J]. 法制与社会, 2016, (35).
 - [3] 吕嘉欣. 政府职能转移的社会组织参与研究[J]. 科技展望, 2016, (14)
 - [4] 于洋. 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问题研究[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6, (6): 100-104
 - [5] 康菁芸. 我国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的成效、问题及建议[J]. 税收经济研究, 2017, 22 (6): 90-94.
 - [6] 肖宇, 高凌云. 如何建设面向全球的自贸区网络[J]. 开放导报, 2018, (2). 34-38.
 - [7] 耿静远. 我国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问题研究[D]. 河南大学, 2017. 1-63.
 - [8] 李华俊, 赵立新, 余湛.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与政府职能转变--关系、困境和出路[J]. 江汉学术, 2020, (6). 27-35
 - [9] 王凤岩. 我国自贸区社会组织发展制度创新实证研究[J]. 现代管理科学, 2016, (6). 112-114.
 - [10] 郑恒峰. 自贸区建设中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研究[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15, (12): 30-35.
- 作者简介:
孟令燕 (1981—), 河北邢台人, 男, 汉,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国际注册会计师 (AAIA), 在读博士研究生。